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1)有關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主要交易；
- (2)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及海寧卡森皮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及海寧卡森皮革提供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 「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 指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若干擔保及Hero Time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及海寧卡森皮革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及海寧卡森皮革提供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 「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 指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若干擔保及Hero Time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 「二零二一年海寧續訂協議」指 本公司與海寧宇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生產廢料而訂立之協議
- 「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 指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	指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所提供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之反擔保，最高金額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	指	朱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靈嘉新材料之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	指	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之統稱，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指	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擔保，最高金額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豐華盛」	指	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
「出售集團」	指	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海寧家值、海寧森美貿易有限公司、大豐華盛、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及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之統稱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家值」	指	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海寧卡森皮革」	指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海寧森德」	指	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海寧宇潔」	指	海寧宇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Hero Time」	指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寧家值反擔保」	指	Hero Time所提供以就海寧家值擔保額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之反擔保
「海寧家值擔保額」	指	最高人民幣370,000,000元
「海寧家值總擔保」	指	本集團就海寧家值擔保額向海寧家值提供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靈嘉新材料」	指	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擁有63.3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朱嘉允女士」	指	朱嘉允女士，為朱先生之長女
「朱靈人女士」	指	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幼女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聖邦」	指	浙江聖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甲」	指	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	指	百分比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 (主席)

周小紅

朱瑞俊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張玉川

周玲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1樓1111室

敬啟者：

- (1)有關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
主要交易；
(2)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ii)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賣方、買方與朱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構成出售協議項下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旨在規管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文所述提供之擔保及抵押資產。

就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及慣例而言，一方面，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另一方面，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作為擔保人)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有關上述擔保銀行融資及貸款提取之詳情概列如下：

	融資金額		以資產抵押作擔保		擔保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海寧家值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	354.0	323.5	324.0	293.5	30.0	30.0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	373.7	323.2	100.8	100.8	272.9	222.4
本集團						
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擔保之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500.0	500.0	-	-	500.0	500.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擔保之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45.0	45.0	-	-	45.0	45.0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海寧家值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57.5	57.5	12.5	12.5	45.0	45.0

本集團就上述擔保所提供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股權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出售集團餘下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詳情;(ii)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訂立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而Hero Time同意於該期間提供海寧家值反擔保(海寧家值擔保額最多為人民幣370,000,000元)以就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Hero Time; 及
- (3) 海寧家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Hero Ti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目前及於過往十二個月(a)海寧家值、Hero Time、彼等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與金彩鳳女士之間;及(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海寧家值擔保期」)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而Hero Time同意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就海寧家值擔保額最多人民幣370,000,000元提供海寧家值反擔保。

董事會函件

海寧家值擔保額由本公司與Hero Time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海寧家值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354,00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

本公司及Hero Time不會就各自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經考慮(其中包括)(i)無費用或佣金付款之安排是相互的;(ii)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之主要目的並非獲利;及(iii)海寧家值反擔保將對本集團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之風險作出全面彌償,董事認為,本公司與Hero Time之間並無應付費用或佣金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抵押

本集團就海寧家值總擔保之資產抵押於出售事項之前已到位(海寧家值於有關時間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有關安排亦根據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持續存在。因此,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將採用相同安排,其中本公司將繼續就海寧家值總擔保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就海寧家值擔保額提供之資產(「海寧家值抵押資產」)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212,789平方米的某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擁有。該土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953,136,200元(「抵押資產總額」)。

倘Hero Time未能履行其於海寧家值反擔保項下之責任,銀行將接管海寧家值抵押資產以結算應收海寧家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最高為海寧家值擔保額人民幣370,000,000元,而抵押資產總額的任何餘下部分將歸還本公司。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寧家值抵押資產為空置土地且本公司對該土地並無任何開發計劃。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倘海寧家值抵押資產須被銀行接管,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海寧家值反擔保將以Hero Time之資產(不限於轉讓海寧家值之全部權益)作抵押。

生效條件

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就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需要)；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上述任何條件已達成。

Hero Time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Hero Time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海寧家值及其附屬公司須繼續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為本集團總額約人民幣557,5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並於本公司批准後方可解除；
- (ii)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Hero Time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海寧家值全部股權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安排；
- (iii)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Hero Time須確保海寧家值不會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354,000,000元為限)；
- (iv)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海寧家值須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海寧家值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董事會函件

- (v) Hero Time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海寧家值之任何資料（包括其財務報表）。

有關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Hero Time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金彩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海寧家值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ero Time全資擁有。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

訂立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出售協議完成以來，出售協議訂約方竭力安排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就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及海寧家值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持續進行談判（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十月與中國的兩間相關商業銀行之間的最新接洽），惟本集團仍未就免除及解除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與上述銀行達成共識，原因是(a)儘管海寧家值已盡力於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的合約期間內自其可用盈利及營運資金償還貸款，海寧家值無法全數結算所有銀行貸款；及(b)有關銀行認為，其將僅會就替換海寧家值的現有銀行貸款的擔保人接受不遜於本集團之擔保人。董事認為，向及由海寧家值繼續提供有關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於短期內平穩運作，不致令本集團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經考慮海寧家值的現有已擔保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繼續與相關銀行進行談判，以促使於未來三年內免除及解除剩餘的擔保責任。本集團盡快解除向海寧家值提供的所有擔保的目標保持不變。然而，基於海寧家值於過往兩年內的銀行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及對替換本集團的新可靠擔保人的尋找，董事認為，解除對海寧家值的所有海寧家值總擔保可能需最多三年左右的時間。儘管如此，根據本集團與海寧家值的最新溝通，本集團了解到海寧家值已物色到一至兩名潛在方，可能適合替代本集團作為部分或全部海寧家值總擔保的擔保人。海寧家值旨在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該等各方接洽並與中國的相關銀行談判，而談判結果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因此，本集團就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擔保以獲取上述銀行融資訂立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海寧家值反擔保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保障及補償。董事亦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繼續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於該期間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有關年度上限最高為人民幣393,000,000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朱先生；
- (3) 朱嘉允女士；
- (4) 朱靈人女士；
- (5) 靈嘉新材料；
- (6) 海寧森德；及
- (7) 大豐華盛。

董事會函件

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靈嘉新材料之63.36%股權。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為限），惟須受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金額	393.0	393.0	393.0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73,70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

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會就各自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經考慮（其中包括）(i)無費用或佣金付款之安排是相互的；(ii)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主要目的並非獲利；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對本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風險作出全面彌償，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間並無應付費用或佣金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抵押

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資產抵押於出售事項之前已存在(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有關時間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有關安排亦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持續存在。因此，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將採用相同安排，其中本公司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提供之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股權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指總建築面積約為5,730平方米的若干商業物業及總地盤面積為2,743平方米的某塊土地，位於中國海寧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卡雷諾家私有限公司擁有，並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使用，用於一般行政目的。該等商業物業及土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合計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63,789,400元。股權投資指於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3,999,900股股份，該公司為於深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的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值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

生效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需要)；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上述任何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繼續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為本集團總額人民幣54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並於本公司批准後方可解除;
- (ii)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全部股權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安排;
- (iii)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73,700,000元為限);
- (iv)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任何資料(包括彼等之財務報表)。

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均為朱先生之女兒。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靈嘉新材料由(i)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63.36%;(ii) Wang Yi先生間接擁有15.30%;及(iii) Xu Ruikun先生及Xu Zhenhao先生共同間接擁有14.3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 Wang Yi先生、Xu Ruikun先生及Xu Zhenhao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b)靈嘉新材料之餘下股東各自(i)於靈嘉新材料擁有少於10%的權益;及(ii)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最終擁有。

董事會函件

靈嘉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新材料。

海寧森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皮革。

大豐華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

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出售協議完成以來，出售協議訂約方竭力安排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持續進行談判（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十月與中國的兩間相關商業銀行之間的最新接洽），惟本集團仍未就免除及解除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與上述銀行達成共識，原因是(a)儘管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已盡力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合約期間內自其可用盈利及營運資金償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無法全數結算所有銀行貸款；及(b)有關銀行認為，其將僅會就替換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現有銀行貸款的擔保人接受不遜於本集團之擔保人。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現有已擔保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繼續與相關銀行進行談判，以促使於未來三年內免除及解除剩餘的擔保責任。本集團盡快解除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的目標保持不變。然而，基於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過往兩年內的銀行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及對替換本集團的新可靠擔保人的尋找，董事認為，解除對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可能需最多三年左右的時間。儘管如此，根據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最新溝通，本集團了解到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已物色到一至兩名潛在方，可能適合替代本集團作為部分或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的擔保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旨在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該等各方接洽並與中國的相關銀行談判，而談判結果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因此，本集團就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擔保以獲取上述銀行融資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連同海寧家值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總額人民幣54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本公司認為，向及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繼續提供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於短期內平穩運作，不致令本集團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保障及補償。本公司亦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繼續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考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提供旅遊及／或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於中國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高級經理及本集團管理層將會(其中包括)按季度進行定期檢查(包括檢查相關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之未提取金額，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接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核，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本集團管理層之定期檢查。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提供海寧家值擔保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靈嘉新材料之63.36%股權。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為本集團總額約人民幣54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本集團自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獲得的上述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非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其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先生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考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並未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4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杜海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玲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
1座16樓1607室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之詳情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於該期間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有關年度上限最高為人民幣393,000,000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 貴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靈嘉新材料之63.36%股權。朱先生為董事兼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為 貴集團總額約人民幣54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相關費用(不限於支付利息)提供擔保構成 貴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 貴集團自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獲得的上述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且非由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其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吾等（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因而被認為適宜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會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認為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吾等具獨立性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或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如有）。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如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及14A章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或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已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另行獲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吾等假設就取得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文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或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至於對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1 貴集團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1.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提供旅遊及／或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於中國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貴公司向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出售出售集團（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的女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9,637	702,551
除稅前溢利	26,226	89,1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096	46,795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281,513	6,147,602
負債總額	2,841,852	2,654,7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401,035	3,447,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684	282,5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702,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綜合收入約人民幣489,600,000元增加約43.5%。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46,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4,100,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一次性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4,400,000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47,600,000元、人民幣2,654,700,000元及人民幣3,447,3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82,500,000元。

1.1.2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約方的資料

靈嘉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靈嘉新材料之63.36%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研發新材料。海寧森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皮革。大豐華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基於靈嘉新材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現有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靈嘉新材料錄得之收入、除稅前溢利及靈嘉新材料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4,100,000元、人民幣10,6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靈嘉新材料之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靈嘉新材料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4,500,000元、人民幣727,300,000元及人民幣295,2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靈嘉新材料之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9,2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擔保銀行融資及貸款提取之詳情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其中包括)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擔保銀行融資及貸款提取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金額		以資產抵押作擔保		擔保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海寧家值						
貴集團提供擔保之海寧家值之 銀行融資	354.0	323.5	324.0	293.5	30.0	30.0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						
貴集團提供擔保之持續關連 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	373.7	323.2	100.8	100.8	272.9	222.4
貴集團						
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 擔保之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500.0	500.0	--	--	500.0	500.0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持續 關連交易集團之成員公司 提供擔保之 貴集團之 銀行融資	45.0	45.0	--	--	45.0	45.0
貴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海寧家值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之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	57.5	57.5	12.5	12.5	45.0	45.0

貴集團就上述擔保所提供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股權投資。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概無就出售集團餘下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出售協議完成以來，出售協議訂約方竭力安排免除及解除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就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 貴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持續進行談判(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十月與中國的兩間相關商業銀行之間的最新接洽)，惟 貴集團仍未就免除及解除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與上述銀行達成共識，原因是(a)儘管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已盡力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合約期間內自其可用盈利及營運資金償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無法全數結算所有銀行貸款；及(b)有關銀行認為，其將僅會就替換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現有銀行貸款的擔保人接受不遜於 貴集團之擔保人。吾等向管理層詢問後，吾等了解到，繼續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有關的銀行融資將有助其穩定地營運，從而有助於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繼續向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交叉擔保。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現有已擔保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擬繼續與相關銀行進行談判，以促使於未來三年內免除及解除剩餘的擔保責任。 貴集團盡快解除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的目標保持不變。然而，基於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過往兩年內的銀行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及對替換 貴集團的新可靠擔保人的尋找，董事認為，解除對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可能需最多三年左右的時間。儘管如此，根據 貴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最新溝通， 貴集團了解到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已物色到一至兩名潛在方，可能適合替代 貴集團作為部分或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的擔保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旨在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該等各方接洽並與中國的相關銀行談判，而談判結果將由 貴公司適時公佈。因此，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擔保以獲取上述銀行融資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連同海寧家值或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總額人民幣54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支付利息)提供擔保(不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貴公司認為，向及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繼續提供擔保將有助 貴集團於短期內平穩運作，不致令 貴集團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按董事會函件所詳述， 貴公司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可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保障及補償。 貴公司亦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朱先生；
- (3) 朱嘉允女士；
- (4) 朱靈人女士；
- (5) 靈嘉新材料；
- (6) 海寧森德；及
- (7) 大豐華盛。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貴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本函件第4節所界定之年度上限為限)，惟須受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代價： 貴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會就各自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擔保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資產抵押於出售事項之前已存在(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有關時間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有關安排亦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持續存在。因此，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將採用相同安排，其中 貴公司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抵押 貴集團之資產。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提供之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股權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指總建築面積約為5,730平方米的若干商業物業及總地盤面積為2,743平方米的某塊土地，位於中國海寧及由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卡雷諾家私有限公司擁有，並作為 貴集團的辦公室使用，用於一般行政目的。該等商業物業及土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合計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63,789,400元。股權投資指於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3,999,900股股份，該公司為於深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的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值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效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需要)；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繼續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為 貴集團總額人民幣54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並於 貴公司批准後方可解除；
- (ii) 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全部股權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安排；
- (iii) 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 貴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73,700,000元為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應 貴公司之要求，不時向 貴公司提供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任何資料（包括彼等之財務報表）。

3. 吾等對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分析

於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還貸能力時，吾等已取得並查閱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最近期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如本函件上文第1.1.2節所披露，吾等注意到，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錄得盈利，靈嘉新材料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靈嘉新材料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200,000元，似乎足夠涵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金額人民幣393,000,000元的約75.1%，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24,500,000元。此外，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之聲明及保證（誠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i)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全部股權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安排；及(ii)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 貴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未曾拖欠還貸，因此，儘管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擔保期內未曾被銀行要求履行其作為擔保人之義務。基於以上，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最高為人民幣393,000,000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 貴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換言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 貴集團提供之背靠背擔保，以就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風險向 貴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於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之財務實力時，吾等注意到，朱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被視為控制568,005,113股股份或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8.03%。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計算，朱先生被視為控制的股份價值約為329,4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同意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繼續提供擔保及抵押 貴集團之資產。 貴集團所提供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股權投資。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有關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卡雷諾家私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海寧的總建築面積約5,730平方米的若干商用物業及總地盤面積為2,743平方米的若干土地，乃用作 貴集團之辦公室，作一般行政用途。商用物業及土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合併估值約為人民幣63,789,400元。股權投資指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寧皮革城**」，股份代號：002344.SZ)的3,999,900股股份，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海寧皮革城為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寧皮革城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4.55元，即股權投資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的抵押物總值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相當於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可獲得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373,700,000元的約2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已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抵押上述資產，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並未就 貴集團總額為人民幣545,000,000元且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擔保的銀行融資作出類似安排。誠如本函件第2節所闡述，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資產抵押於出售事項之前已存在（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有關時間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有關安排亦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持續存在。經吾等向管理層進一步詢問後，吾等了解到(i) 貴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與中國相關銀行就解除 貴集團提供擔保及抵押資產作為抵押的責任進行多輪談判，惟銀行將僅接受(a)不遜於 貴集團的擔保人；及／或(b)價值不低於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抵押，以替代擔保人及／或抵押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現有銀行貸款；(ii)儘管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努力尋求替代擔保人及／或抵押，但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很難找到另一個新的具有良好信譽的擔保人來替換 貴集團，除非(a)深入了解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營運情況；及(b)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或提供價值不低於 貴集團已質押資產的抵押；及(iii)其中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二零年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解除對總建築面積為253,513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土地的抵押。

經考慮(i)靈嘉新材料及朱先生的合併財務狀況（如上文所述）表明彼等有財務能力就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45,000,000元提供擔保；(ii)相較於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73,700,000元（受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貨幣價值差異規限）， 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有關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71,300,000元或高於貨幣價值45.8%（此乃 貴集團的直接利益，因為其能夠獲得比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可獲得的貸款金額大得多的貸款金額）遠超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所提供的約人民幣82,000,000元抵押的總價值；(iii)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的財務能力，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要求清算 貴集團所提供抵押的違約風險似乎相對較小；及(iv)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過去努力解除 貴集團提供抵押資產作為抵押的義務，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資產的抵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提供的保證以及朱先生的財務背景，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擔保人有財務能力履行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項下的義務，因此， 貴集團就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所面臨的風險受到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的良好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查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之擔保義務獲最高金額為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之背靠背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之全面彌償，貴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會就各自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經考慮(i) 貴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間並無相互之收費或佣金安排；(ii)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主要目的並非獲利；(iii)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對貴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風險作出全面彌償；(iv)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有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財務實力作保證；及(v) 貴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拖欠貸款而向銀行作出彌償之風險有限，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金額	393.0	393.0	393.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由貴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73,70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誠如上文本函件第2節所詳述，未經貴集團書面同意，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貴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73,700,000元為限)。因此，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銀行貸款之上限金額為現有已擔保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73,7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就估計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取得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所擔保之銀行融資以及授予 貴集團並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擔保之銀行融資之相關協議。吾等亦取得達致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並注意到其主要根據現有銀行融資總額及其所附利率（介乎年利率3.50%至8.49%，根據貸款提取情況得出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5.96%）釐定。基於上文，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水平。

5.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於其每個財政年度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有關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超逾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高級經理及貴集團管理層將會（其中包括）按季度進行定期檢查（包括檢查相關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之未償還提取金額，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基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接受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核以及貴集團內部審計部及管理層之定期檢查，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之措施規管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儘管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能並非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及就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在以下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kasen/index.htm):

-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7/2021092700354_c.pdf

- 二零二零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441_c.pdf

- 二零一九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0618_c.pdf

- 二零一八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1/ltm20190321449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借貸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款項約為人民幣806,100,000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及有擔保	655,500
—有抵押	17,000
—有擔保	133,633
	<hr/>
	806,133
	<hr/> <hr/>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94,383
—一年以上	276,750
—五年以上	335,000
	<u>806,133</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以為本集團的借貸作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0,235
預付租賃付款	23,375
銀行存款	11,436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988,484
可供出售投資	18,283
	<u>1,091,813</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為購買本集團物業的客戶作出的按揭貸款而以其客戶為受益人向銀行提供擔保合共人民幣262,06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9,196,000元）。該等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相關物業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擔保的抵押時解除。由於結算很大程度上不會引起流出，故董事認為上述擔保的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述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i)本集團之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並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以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抵押）及無抵押作區別；(ii)本集團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以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及債務作區別；(iii)任何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iv)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目前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本公司亦自核數師收到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正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籌備建設包括火力發電和光伏、風電、水電等新能源在內的電力能源基礎設施。因受全球範圍的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往來受阻，相關項目推進工作被迫放緩。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變化趨勢，繼續加強項目開發的力量，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

於物業發展業務領域，本集團將著重做好中國大陸現有項目的持續開發和銷售交付。在國外，本集團將尋找有發展潛力的地區適時開發新的物業發展項目。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的地產項目—「金邊卡森花園」正式開工建設。本項目主要客戶群體為金邊當地中產人士。金邊作為柬埔寨首都，是全國的政治、經濟、文化和教育和交通樞紐，隨著柬埔寨經濟持續發展，將會有大量人口湧入，中產階級日漸龐大和可支配收入增加，對住宅市場的需求會越來越大。本集團預期本項目將會取得理想的經濟效益。

在旅遊度假業務領域，本集團將在努力提高現有的水上樂園、酒店等業務表現的同時，處置部分低效益的資產，推動資產優化整合工作。

於軟體傢俱領域，在疫情的影響下，海外市場對軟體傢俱的需求呈現出波動性大、不確定性增加、利潤空間壓縮的特點。為鞏固和加強本集團在軟體傢俱領域的地位，本集團正在推行國內國外雙基地的生產策略。在中國國內採取了集約用地、減少固定資產開支、推動智慧化製造等措施來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同時，在柬埔寨的工廠已實現了生產和交貨，預期未來將會有更多的訂單在柬埔寨工廠內完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身份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總權益所佔 本公司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朱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60,000	555,645,113	568,005,113	38.03%
周小紅(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514,561	-	9,514,561	0.64%
朱瑞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20%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作為本公司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先生）權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68,00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3%（包括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Joyview」）（該公司由家族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持有的555,64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7.20%）。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數字不包括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授予朱先生的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數字不包括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周小紅女士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自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起至最後 可行日期 沒收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 可行日期 授出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 可行日期 行使					
朱先生	1.37	1,000,000	-	-	-	1,000,000	0.07%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2、3
周小紅	1.37	3,000,000	-	-	-	3,000,000	0.2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1、2、3
		<u>4,000,000</u>	<u>-</u>	<u>-</u>	<u>-</u>	<u>4,000,000</u>	<u>0.27%</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37港元予以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38港元。
2.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被沒收、失效或被註銷。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附註)	Joyview	1	100%

附註：朱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以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本公司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先生)權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68,00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3%(包括Joyview(該公司由家族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持有的555,64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7.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本通函所載朱先生之股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淡倉	好倉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yview ¹	實益擁有人	-	555,645,113	555,645,113	37.20%
Prosperity and Wealth Limited ¹	信託人	-	555,645,113	555,645,113	37.20%
Team Ease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	235,043,057	235,043,057	15.74%
陳鈿兒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235,043,057	235,043,057	15.74%

附註：

1. 朱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以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本公司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先生）權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68,00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3%（包括Joyview（該公司由家族信託之信託人Prosperity and Wealth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的555,64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7.20%）。
2. Team Ease Limited為一家由陳鈿兒實益擁有的公司。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佔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浙江中宇經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¹	實益	19.5%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²	實益	8%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³	實益	8%
江蘇一木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⁴	實益	37%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卡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實益	8%
海南澄邁縣金安農場	海南卡森家居有限公司 ⁶	實益	30%
鹽城大洋灣組團開發有限公司	鹽城大洋灣長樂健康發展有限公司 ⁷	實益	20%
Fan Dehua	Fun Waterpark Co., Ltd. ⁸	實益	51%
Fan Dehua	Kasen International Paper Co., Ltd. ⁸	實益	51%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80.5%的間接權益。
2. 本公司擁有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92%的間接權益。
3. 本公司擁有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89%的間接權益。

4. 本公司擁有江蘇卡森置業有限公司55%的間接權益。
5. 本公司擁有杭州卡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2%的間接權益。
6. 本公司擁有海南卡森家居有限公司70%的間接權益。
7. 本公司擁有鹽城大洋灣長樂健康發展有限公司80%的間接權益。
8. 本公司分別擁有Fun Waterpark Co., Ltd.及Kasen International Paper Co., Ltd. 49%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寧市尖山新區管理委員會（海寧市人民政府轄下的中國政府機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回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尖山新區吉盛路6號，總佔地面積約為144,786平方米之土地，總金額為人民幣167,972,395元；
- (ii) 賣方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n Dehua先生（「**Fan先生**」）與林秋好勳爵（「**林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及補充賣方甲、Fan先生及林女士就成立Fun Waterpark Co., Ltd.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項下原擬進行的若干安排；

- (iii) 海寧慧達傢俱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寧市尖山新區管理委員會(海寧市人民政府轄下之中國政府機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回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尖山新區文昌路26號,總佔地面積約為152,023平方米之土地,總金額為人民幣180,143,845元;
- (iv)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北京公交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智碳(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合夥協議;
- (v) 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 (vi)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
- (vii) 二零二一年海寧續訂協議。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證監會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當中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無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當時仍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姚凱欣女士。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11室。
- (f)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 (h)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止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kasen/index.htm):

- (a) 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 (b)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由(i)本公司；(ii)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Hero Time」)；及(iii)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家值」)訂立之總協議(「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向海寧家值所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370,000,000元之擔保，惟須受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註有「A」字樣之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由(i)本公司；(ii)朱張金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iii)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及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統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393,000,000元(「**年度上限**」)之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提供以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最高為年度上限金額)之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朱瑞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